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購回授權
董事重選連任
提供對外擔保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香港股份持有人，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13日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執行董事：

楊杰(董事長)

董昕(首席執行官)

李丕征

李榮華(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

楊強

李嘉士

梁高美懿

2023年4月13日

致股東

敬啟者：

(一) 購回授權

本通函之本節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文件。本通函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通函所述之「香港股份」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亦稱「A股」，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而「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就本公司而言的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通函所披露，就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5日完成的人民幣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據此在若干條件

下毋須尋求根據上述首次公開發行而予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條件之一是就本公司而言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所有股東(以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自授出該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且該10%購回授權僅可用於購回香港股份(而並非所有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其獲賦予之授權(「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於2023年3月28日(為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64,723,777股香港股份。按該數字為基準，董事會將獲授權於2024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046,472,377股香港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香港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可分派利潤。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就該公司作出的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分派，且價值是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利潤。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刊載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香港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香港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及緊接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董事會知悉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影響。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持有14,916,325,052股股份的權益(包括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直接持有的26,208,210股人民幣股份及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的14,890,116,842股香港股份)，約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9.81%。倘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在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減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7.20%。董事會並未知悉因本公司進行該等股份購回而引致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香港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3月	57.10	47.80
4月	56.10	51.15
5月	53.00	50.00
6月	50.90	48.70
7月	50.80	48.50
8月	53.15	48.90
9月	52.65	49.15
10月	50.95	46.80
11月	52.80	46.85
12月	53.40	50.75
2023年		
1月	57.50	51.20
2月	59.45	55.80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10	58.90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關於授權董事會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香港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一般發行及配發新香港股份授權可予發行新香港股份之最高數目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二)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的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有資格獲得重選並願膺選連任。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李榮華先生及姚建華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其有資格獲得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除於該等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高美懿女士持有本公司2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李丕征先生及李榮華先生已自願放棄其年度董事袍金。重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三) 提供對外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計劃。

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財務公司」)、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國際公司」)2023年度擬分別為本公司部分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新增擔保額度，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2億元(或等值外幣)。具體明細如下：

擔保人	類別	被擔保人	擔保總額度
中國移動財務公司	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吉林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西藏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新疆有限公司、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移互聯網有限公司、 中移動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移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信息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等	不超過 人民幣 260百萬元 (或等值 外幣)
中國移動國際公司	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G1) Pte. Ltd., PT Indonesia China Mobile等	不超過 人民幣 60百萬元 (或等值 外幣)

中國移動財務公司、中國移動國際公司可根據實際業務開展情況，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內部就上述擔保總額度內進行調劑，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人，僅能從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人處獲得擔保額度。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中國移動財務公司及中國移動國際公司開展的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應新增擔保額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新增擔保額度有效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於2024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附屬公司擬向上述被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均為非融資性擔保，主要為中國移動財務公司保函及海外工程建設類投標保函業務，擔保主體、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等事項以實際簽署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文件的有關規定審批擔保事項，嚴格控制風險。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的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相關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接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請參閱於2023年3月23日僅以中文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bileltd.com)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此 致

黃蕙蘭
公司秘書
謹啟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的簡歷

執行董事

李丕征先生

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分管人力資源、監察事務等。現為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董事和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後擔任陝西省郵政局副局長，國家郵政局信息技術局局長，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於2019年改制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郵政」)信息技術局局長，安徽省郵政公司總經理，安徽省郵政速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郵政副總經理及董事。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郵政和電信行業擁有多年經驗。

李榮華先生

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分管本公司財務、內審、證券事務等工作。李先生現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總會計師、中國移動通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曾擔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主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董事長，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間曾擔任國網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籌備組組長及其董事、董事長。李先生於1998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JP

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亦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姚先生現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香港金融學院的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兼司庫，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和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委員。姚先生於1983年加入環球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畢馬威」)香港分所，曾於1987至1989年期間調派至畢馬威英國倫敦分所。姚先生於1994年

成為畢馬威合夥人，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畢馬威審計主管合夥人，於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畢馬威國際及亞太地區的執行委員和董事會成員。姚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專業改革諮詢委員會及中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姚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姚先生於198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嘉士先生 JP

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嘉士先生自1989年起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現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候選主席之一、創新科技署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和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曾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的合資格律師，分別於1982年和1983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

梁高美懿女士 SBS, JP

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現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文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非當然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和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委員。梁女士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及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另外，梁女士曾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1975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2023年4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並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利潤分配。
4. 重選執行董事。
5.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10%之香港股份：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香港股份之一切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香港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8.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20%之額外香港股份：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香港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香港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香港股份數目(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9. 按被購回香港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動議**授權董事會，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乙)段所述的香港股份，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10.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作為匯報文件

11. 接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2023年4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1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將大約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派發予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應閱讀本公司於2023年3月23日刊發內容包括關於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22年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 (四) 為確定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定香港股份持有人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2022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收取2022年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有關上述第7項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香港股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香港股份之決議案。
- (六)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可能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末期股息安排的公告。
- (七) 為表謝意，親臨會議的股東或代表每人可獲贈紀念品乙份。若某一股東亦獲委任為其他股東的代表，或某一代表為多名股東之代表，其所獲贈的紀念品數量仍以乙份為限。